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使國內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制度得以順利推動，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於九十年九月十日以衛署食字第○九○○○五七一二一號公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以採取漸進推動方式，逐年公告強制實施之產品類別及日期。並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以衛署食字第○九六○四○○四六八號公告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市售商業完整包裝之食品，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近年來消費者營養觀念與日俱增，為提供更明確之營養標示訊息，本署邀集學者專家召開修正「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討論會議，並依據會議達成之各項共識研擬「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草案，全文計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標準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本標準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須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提供標示之內容。(草案第三條)
- 四、 市售包裝食品之熱量及營養素含量標示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 市售包裝食品之每一份量之重量（或容量）標示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單位。(草案第六條)
- 七、 市售包裝食品之每日熱量及各項營養素攝取參考值。(草案第七條)
- 八、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素得標示為「○」之條件。(草案第八條)
- 九、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數據修整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 列示得免除提供營養標示之市售包裝食品。(草案第十條)
- 十一、 市售包裝食品各項營養標示值之產生方式，及其標示值誤差允許範圍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熱量計算方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 列示不適用本標準規定之食品。(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 本標準施行日期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反式脂肪(酸)：指食品中非共軛反式脂肪(酸)之總和。</p> <p>二、碳水化合物：即醣類，指總碳水化合物。</p> <p>三、糖：指單醣與雙醣之總和。</p> <p>四、膳食纖維：指人體小腸無法消化與吸收之十個以上單醣聚合的可食碳水化合物及木質素。</p> <p>五、營養宣稱：指任何以說明、隱喻或暗示方式，表達該食品具有特定的熱量或營養素性質。</p>	<p>本標準用詞定義。</p>
<p>第三條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須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提供下列標示之內容：</p> <p>一、「營養標示」之標題。</p> <p>二、熱量。</p> <p>三、蛋白質之含量。</p> <p>四、脂肪、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之含量。</p> <p>五、碳水化合物、糖之含量。</p> <p>六、鈉之含量。</p> <p>七、出現於營養宣稱中之其他營養素含量。</p> <p>八、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p>	<p>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須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提供標示之內容。</p>
<p>第四條 市售包裝食品之熱量及營養素含量標示，應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p> <p>一、以「每一份量(或每份)」及「每一○○公克(或毫升)」標示，並加註該產品每包裝所含之份數(字體須明顯可識別)。</p> <p>二、以「每一份量(或每份)」及其所提供「每日參考值百分比」標示，並加註該產品每包裝所含之份數。對訂定每日營養素攝取參考值之營養素，應另註明所標示各項營養素之每日參考值；對未訂</p>	<p>市售包裝食品之熱量及營養素含量標示規定。</p>

<p>定每日營養素攝取參考值之營養素，應於每日參考值百分比處加註「*」符號，並註明「*參考值未訂定」字樣。</p> <p>前項營養標示之格式詳如附表一。未滿一歲嬰兒食用之食品及特殊營養食品，應以前項第一款之格式標示；食品型態為錠狀、膠囊狀應以前項第二款之格式標示。</p>	
<p>第五條 市售包裝食品各類產品每一份量之重量（或容量），應考量國民飲食習慣及市售包裝食品型態之一般每次食用量。食品型態為錠狀、膠囊狀應以一顆（或錠、粒）作為每一份量之標示。</p>	<p>市售包裝食品之每一份量之重量（或容量）標示規定。</p>
<p>第六條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固體（半固體）以公克表示，液體以毫升標示。 二、熱量以大卡標示。 三、蛋白質、脂肪、脂肪酸、碳水化合物、糖、膳食纖維以公克標示。 四、鈉、膽固醇、胺基酸以毫克標示。 五、「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所列之維生素、礦物質以其呈現之單位標示。 六、其他營養素以通用單位標示。 	<p>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單位。</p>
<p>第七條 市售包裝食品之每日熱量及各項營養素攝取參考值，應依附表二規定辦理。</p>	<p>市售包裝食品之每日熱量及各項營養素攝取參考值。</p>
<p>第八條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熱量、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鈉、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糖含量，符合附表三之條件，得以「○」標示。</p>	<p>市售包裝食品營養素得標示為「○」之條件。</p>
<p>第九條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數據修整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包裝所含之份數、每日參考值百分比、鈉含量，以整數標示。 二、每一份量、熱量、蛋白質、胺基酸、脂肪、脂肪酸、膽固醇、碳水化合物、糖、膳食纖維，以整數或至小數點後一位標示。當產品之份量值較小，其熱量、蛋白質、脂肪、脂肪酸、碳水化合物、糖 	<p>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數據修整方式。</p>

<p>含量，標示至小數點後一位時，仍無法符合以「○」標示之條件時，得以至小數點後二位標示。</p> <p>三、維生素、礦物質以有效數字不超過三位為原則。</p>	
<p>第十條 下列未標有營養宣稱之市售包裝食品，得免除提供營養標示：</p> <p>一、飲用水、礦泉水。</p> <p>二、包裝之生鮮水果、蔬菜、家畜、家禽和水產品。</p> <p>三、沖泡用且未含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物之茶葉、咖啡、草本植物等。</p> <p>四、非直接食用之調味香辛料。</p> <p>五、鹽及鹽代替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舉得免除提供營養標示之市售包裝食品。 2. 非直接食用之調味香辛料，如八角、花椒、滷包等。
<p>第十一條 市售包裝食品各項營養標示值產生方式，得以檢驗分析或計算方式依實際需要為之；其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應符合附表四之規定。</p>	<p>市售包裝食品各項營養標示值之產生方式，及其標示值誤差允許範圍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熱量計算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蛋白質之熱量，以每公克四大卡計算。</p> <p>二、脂肪之熱量，以每公克九大卡計算。</p> <p>三、碳水化合物之熱量，以每公克四大卡計算，但碳水化合物項下標示膳食纖維者，其熱量得以每公克二大卡計算。</p> <p>四、糖醇之熱量得以每公克二、四大卡計算；有機酸之熱量得以每公克三大卡計算；酒精(乙醇)之熱量得以每公克七大卡計算。</p>	<p>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熱量計算方式。</p>
<p>第十三條 市售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食品及即食食品，不適用本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舉不適用本標準規定之食品。 2. 即食食品，如盒餐、三明治、飯糰、節慶菜餚、沙拉、截切蔬果等。
<p>第十四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施行日期規定。</p>

附表一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格式（一）

營 養 標 示		
每一份量	公克（或毫升）	
本包裝含	份	
	每份	每 100 公克 (或每 100 毫升)
熱量	大卡	大卡
蛋白質	公克	公克
脂肪	公克	公克
飽和脂肪（酸）	公克	公克
反式脂肪（酸）	公克	公克
碳水化合物	公克	公克
糖	公克	公克
鈉	毫克	毫克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公克、毫克或微克
其他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公克、毫克或微克

註：得適用於總表面積小於 100 平方公分之包裝食品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公克（或毫升），本包裝含○份。每份（每 100 公克或每 100 毫升）：熱量○大卡（○大卡）、蛋白質○公克（○公克）、脂肪○公克（○公克），飽和脂肪（酸）○公克（○公克）、反式脂肪（酸）○公克（○公克）、碳水化合物○公克（○公克）、糖○公克（○公克）、鈉○毫克（○公克）、宣稱之營養素含量（○公克、毫克或微克）、其他營養素含量（○公克、毫克或微克）。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格式（二）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	公克（或毫升）	
本包裝含	份	
	每份	每日參考值百分比
熱量	大卡	%
蛋白質	公克	%
脂肪	公克	%
飽和脂肪（酸）	公克	%
反式脂肪（酸）	公克	*
碳水化合物	公克	%
糖	公克	*
鈉	毫克	%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或*
其他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或*

*參考值未訂定

每日參考值：熱量 2000 大卡、蛋白質 60 公克、脂肪 60 公克、飽和脂肪（酸）18 公克、碳水化合物 300 公克、鈉 2400 毫克、宣稱之營養素每日參考值、其他營養素每日參考值。

註：得適用於總表面積小於 100 平方公分之包裝食品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公克（或毫升），本包裝含○份。每份（每日參考值百分比）：熱量○大卡（○%）、蛋白質○公克（○%）、脂肪○公克（○%）、飽和脂肪（酸）○公克（○%）、反式脂肪（酸）○公克（*）、碳水化合物○公克（○%）、糖○公克（*）、鈉○毫克（○%）、宣稱之營養素含量（%或*）、其他營養素含量（%或*）。*參考值未訂定

附表二

每日熱量及各項營養素攝取參考值

項目 \ 適用對象	四歲以上	一歲至三歲	孕乳婦
熱量	2000 大卡	1200 大卡	2200 大卡
蛋白質	60 公克	20 公克	65 公克
脂肪	60 公克	*	65 公克
碳水化合物	300 公克	*	330 公克
鈉	2400 毫克	1400 毫克	2400 毫克
飽和脂肪 (酸)	18 公克	*	18 公克
膽固醇	300 毫克	*	300 毫克
膳食纖維	25 公克	15 公克	30 公克
維生素 A	700 微克	400 微克	600 微克
維生素 B1	1.4 毫克	0.6 毫克	1.1 毫克
維生素 B2	1.6 毫克	0.7 毫克	1.2 毫克
維生素 B6	1.5 毫克	0.5 毫克	1.9 毫克
維生素 B12	2.4 微克	0.9 微克	2.6 微克
維生素 C	100 毫克	40 毫克	110 毫克
維生素 D	5 微克	5 微克	10 微克

*參考值未訂定

適用對象 項目	四歲以上	一歲至三歲	孕乳婦
維生素 E	13 毫克	5 毫克	14 毫克
維生素 K	75 微克	30 微克	90 微克
菸鹼素	18 毫克	9 毫克	16 毫克
葉酸	400 微克	170 微克	600 微克
泛酸	5 毫克	2 毫克	6 毫克
生物素	27 微克	9 微克	30 微克
膽素	500 毫克	180 毫克	410 毫克
鈣	1200 毫克	500 毫克	1000 毫克
磷	1000 毫克	400 毫克	800 毫克
鐵	15 毫克	10 毫克	45 毫克
碘	130 微克	65 微克	200 微克
鎂	390 毫克	80 毫克	355 毫克
鋅	15 毫克	5 毫克	15 毫克
氟	3 毫克	0.7 毫克	3 毫克
硒	55 微克	20 微克	60 微克

附表三

熱量及營養素得以零標示之條件

項目	得以「○」標示之條件
熱量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4大卡
蛋白質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0.5公克
脂肪	
碳水化合物	
鈉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5毫克
飽和脂肪(酸)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0.1公克
反式脂肪(酸)	每100公克食品內所含總脂肪不超過1.0公克；或 該食品每100公克油脂內所含反式脂肪(酸)量不超過0.3公克
糖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0.5公克

附表四

營養標示值誤差允許範圍

項目	誤差允許範圍
蛋白質、碳水化合物	標示值之 80%~120% (食品型態屬膠囊錠狀者≤ 標示值之 120%)
熱量、脂肪、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膽固醇、鈉、糖	≤ 標示值之 120%
胺基酸 維生素(不包括維生素 A、維生素 D) 礦物質(不包括鈉) 膳食纖維	≥ 標示值之 80%
維生素 A、維生素 D	標示值之 80%~180%